



甲方：主客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沃家庭融合业务的主客户，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客户定义

主客户：即甲方，为沃家庭融合业务办理人，是沃家庭融合业务中所有号码产生的全部通信费用的付费责任人。

成员客户：沃家庭套餐中其他用户号码的所有者，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沃家庭融合业务的优惠。

## 第二条 办理条件

(一) 办理沃家庭套餐开通、解除时，主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涉及的成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 办理沃家庭套餐的成员若其中业务号码含有靓号等月最低消费承诺的，加入沃家庭后原靓号等月最低消费承诺继续执行，月最低消费承诺发生的话费返还不能用于抵扣沃家庭套餐费用。

(三) 甲方办理变更套餐类型、办理附加业务、增加业务号码时，须持主客户本人和涉及的成员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如某一业务号码退出沃家庭融合业务，该客户须持该成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厅办理，但当其退出会导致沃家庭融合业务套餐解除时，须持主客户和涉及的成员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厅办理。

## 第三条 使用条件

(一) 沃家庭套餐内业务号码之间在归属地通话免费。沃家庭套餐内业务号码在归属地被叫免费，不计入共享时长。

(二) 套餐内共享的通话时长为沃家庭内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在归属地主叫拨打套餐外用户共享。

(三) 套餐开通、变更、解除均在业务办理成功后次月生效。套餐生效前，成员客户按各自选择的资费执行。

(四) 套餐内号码挂失或停机保号期间，沃家庭套餐费用正常收取。

(五) 成员客户均可为沃家庭融合业务进行充值或缴费，默认充值或缴费到沃家庭套餐主客户账户中。

(六) 因沃家庭套餐内任何业务未及时缴费而引起欠费的，套餐内所有业务号码均停止使用，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客户对所欠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 甲方有义务将本协议内容转述给各成员客户，各成员客户应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业务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时，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终止，则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

(甲方承诺：本人已经充分、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述全部条款及条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用户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